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1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概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一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挂牌期满，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特智能")以357.5433万元(此为含税价，税率13%)的价格摘牌受让。

●鉴于埃特智能为埃夫特参股公司且公司离任高管倪申来现担任埃特智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礼进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埃夫特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以不低于人民币357.5433万元(含税)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受让意向人，转让公司拥有的一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经公开征集受让意向人，埃特智能以357.5433万元(含税)的价格摘牌受让。公司将与埃特智能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鉴于埃特智能为埃夫特参股公司且公司离任高管倪申来现担任埃特智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埃特智能为埃夫特参股公司且公司离任高管倪申来现担任埃特智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PW072X4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层

法定代表人:倪申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安徽瑞腾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	51.0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50	25.00%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4.00%

2、财务数据

埃特智能为新设公司，暂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安徽瑞腾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为新设公司，暂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三)其他关系说明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 条第一款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一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1、交易标的的取得和运营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为公司自2008年至2022年陆续购置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交易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上述资产购置原值合计为859.27万元(账面价值为 293.91 万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00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16.41万元(不含税)。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49.07	261.33
车辆	11.00	0.61
电子设备	99.19	31.97
合计	859.27	293.91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2023年1月31日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设备。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方法:成本法

由于评估对象未来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也无法估算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经调查，依据目前市场活跃程度，本次评估难以客观获取与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即使存在，也因披露信息不足无法对交易案例有相对充分、全面和具体的了解，价值影响因素和交易条件等存在个体性差异无法做出合理调整，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现场收集的资料情况，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5、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91 万元，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316.41 万元(不含税)，增值额为 22.50 万元，增值率为 7.66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在产权交易所的最终摘牌价格357.5433万元(含税)为准，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不低于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确定。

交易标的的挂牌价不低于评估价值316.41万元(不含税)，以在产权交易所的最终摘牌价格为准，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产权交易所的管理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摘牌价为357.5433万元(含税)人民币

3、支付方式和期限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额)自动转为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标的全部转让价款。

(3)标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4、交割事宜

(1)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移交，乙方应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移交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2)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清理离场工作;在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清理离场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和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1)双方任一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00,000.00元，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对转让标的进行重新公告。重新公告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对于没有产生成交价的，标的底价视为标的成交价)造成的差价、新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导致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之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LPR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因埃特智能为新设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该公司为埃夫特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对关联交易对方当事人埃特智能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埃特智能至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具有受让出资所应有的支付能力，风险可控。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使公司更好地聚焦机器人主航道，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为埃特智能股东，公司董事许礼进担任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从审慎原则考虑，关联董事许礼进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埃夫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埃夫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1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6.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3.7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2,589.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9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对于上述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借款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增加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享未来")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赣享未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C5GW3E1G
法定代表人	许礼进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D-7#厂房55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93%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情况

经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前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1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埃夫特	埃夫特、赣享未来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赣享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拟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向赣享未来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分批提供资金。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批准赣享未来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赣享未来纳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提供借款，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1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力"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特别提示:

1、该项目合作协议，在当前环境下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项目合作协议，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贺股份")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该项目合作协议签订于2021年12月，签署时并非公司重大项目，但当前投资者对本项目关注度较高，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客观了解该合作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故对该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公告说明。

一、协议基本情况

背景:基于公司发现伴随着消费市场的更新，传统式的零售业方式已不能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在未来的商业服务形式中，要想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必须要依靠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等技术应用，打造出智慧化的零售模式。

有鉴于此，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讯")、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讯文化传媒")于2021年12月签订了《"四力"项目合作协议》，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就数字化营销、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等业务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该协议为双方项目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2、公司名称: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6层西部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关系说明:欣贺股份与深圳腾讯、北京腾讯文化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深圳腾讯、北京腾讯文化传媒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腾讯、北京腾讯文化传媒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四力"项目合作协议

(一)四力合作内容

就甲方的微信私域生态业务进行深度共创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商城、公众号、视频号、社群、导购以及营销策划等三方共同确认的内容等。

四力诊断类型:运营力(触点诊断)、产品力(小程序体验优化)、组织力(私域团队搭建)、商品力(新品发售)。包含完整的四力诊断报告、私域年度规划、营销规划支持与复盘，以及私域复盘回顾。

(二)其他合作

丙方提供与腾讯广告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或资料说明，并负责腾讯平台系统的运营、维护。

四、截至目前项目合作协议执行情况

该项目合作协议，以期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就共同面临的零售行业新消费模式升级和技术变革中，探索以工具、数据、链接为核心的行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公司计划依托腾讯生态体系赋能建设，持续投入于运营策略、产品规划、组织构建、用户增长、数据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目前展开的一期合作已接近尾声，实现了从0到1的过程，总体达到预期，正酝酿CDP(客户数据平台)+MA(营销自动化系统)平台构建，建成后有望实现用户精准洞察及高效运营转化。

据智慧零售数据显示GMV(成交总额)、UV(访问次数)、注册量、企业微信好友添加数、上线门店数、导购助手使用率等均达到预期，并且展现出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后续的持续完善将对公司业绩增量、利润增量、会员体系等起到一定的推进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以技术和数据驱动业务的动力引擎，以满足公司未来战略需要。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对项目目标、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相关约定，在当前环境下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4、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减持计划实际暂未减持。除此以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欣贺股份，证券代码:003016)股票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截止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2023年1月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2%)的高级管理人员高云龙女士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减持计划实际暂未减持。

4、近期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智慧零售系统发展状况，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客观了解该合作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该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公告说明，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四力"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丽芳女士、许荣峻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荣峻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许丽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累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2023年2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荣峻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一致行动人许丽芳女士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许荣峻先生、许丽芳女士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2023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许荣峻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3%;许丽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许丽芳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泓逸街**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许荣峻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泓逸街**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一致行动人: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许丽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900,000	1.702	
合 计	3,900,000	1.7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许荣峻减持900,000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许丽芳减持3,000,000股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丽芳	11,075,000	4.832	8,075,000	3.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5,000	4.832	8,075,000	3.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许荣峻	900,000	0.39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39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许丹青	71,415,000	31.159	71,415,000	31.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15,000	31.159	71,415,000	31.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许松青	20,700,000	9.032	20,700,000	9.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00,000	9.032	20,700,000	9.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许恒青	3,364,784	1.468	3,364,784	1.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784	1.468	3,364,784	1.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07,454,784	46.883	103,554,784	45.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54,784	46.883	103,554,784	45.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许丽芳女士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许荣峻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丽芳、许荣峻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津药药业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9,326,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8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理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俞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徐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李书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朱立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高管郑秀春女士、王学章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838,751	99.7597	865,900	0.1398	622,100	0.1005

2、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838,851	99.7597	865,800	0.1397	622,100	0.1006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852,951	99.7620	851,700	0.1375	622,100	0.10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霍文逊	618,042,854	99.792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5,102,302	77.4213	865,900	13.1390	622,100	9.4397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102,402	77.4228	865,800	13.1374	622,100	9.4398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116,502	77.6368	851,700	12.9235	622,100	9.4397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霍文逊	5,306,405	80.5183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立武律师、侯玺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孙立武律师、侯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3]27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且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2.40%，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21,318,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最高成交价为4.80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4.37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99,984,829.8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2,902,200股， 其25%仅为725,550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续回购过程中，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2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50,126,957.02	4,404,012,462.44	-14.85%
营业利润	522,596,848.87	1,284,642,667.12	-59.32%
利润总额	547,022,017.84	1,286,490,747.96	-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199,345.99	965,658,697.32	-5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75,791.54	851,334,899.15	-6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1.41	-5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26.29%	下降14.87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84,463,748.74	8,132,000,968.49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81,907,896.53	3,961,747,870.38	3.03%
股本	703,204,502.00	684,394,502.00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5.79	0.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受疫情影响，氨纶行业需求疲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企业利润受到挤压;芳纶产品产能逐步释放，产销量增加，利润稳步提升，但芳纶业务的增长不足以弥补氨纶利润的下滑，导致2022年业绩同比降幅较大。

(一)存量业务方面

氨纶方面，受销量减少、价格下跌等影响，2022年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公司统筹烟台、宁夏双基地建设，加快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新产能效率，根据市场需求对生产线进行重新规划调整，提升柔性生产能力，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根据市场行情积极推进差异化、优势品种的新项目建设，拓展上下游产业链，通过补短板、增长板做好纽士达氨纶产品的布局。

间位芳纶方面，抢抓市场，积极开拓新领域，全年产量、销量、盈利水平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2022年随着个体防护标准的不断完善，公司及时参与跟进，通过专业化开发、标准化带动，实现在防护服装领域销量的大幅增长;随着海外疫情的常态化管控，加强市场开拓，出口订单逐步恢复。应急救援用间位芳纶和部分功能化间位芳纶项目建成试生产，顺利完成新旧产能转换。

对位芳纶方面，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公司通过技改扩建不断提高产品的数量与质量，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上升，同时做好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改进，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需求。随着产能的逐步提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内销与外销的同步增长。同时烟台、宁夏双基地对位芳纶项目按计划推进，将于2023年逐步试车投产。

(二)增量业务方面

聚焦高新技术材料主业，确定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绿色制造、生物基材料、信息通讯、绿色化工六大新业务，相关项目陆续进入小试和中试开发阶段，Ecody?绿色印染产业化项目正式启动，其中数码打印将于2023年上半年投产;锂电池隔膜中试项目进入调试期;莱特美?纤维锂电池中试项目正在建设期，为公司新的发展方向与发展路径奠定基础。

综合以上因素，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012.70万元;营业利润52,259.68万元，同比下降59.32%;利润总额54,702.20万元，同比下降5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19.93万元，同比下降52.86%;基本每股收益0.67元，同比下降52.4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45,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0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73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5%(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734,440	7.75%	IPO前取得:33,734,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勇	53,402,400	12.27%	张勇先生为京卫信康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7.17%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33,734,440	7.75%	
	合计	292,385,800	67.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0	0%	2022/12/1 ~2023/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3,734,440	7.75%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5日-2023年2月28日。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